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7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聚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珠海聚隆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5号），珠海聚隆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珠海聚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珠海聚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登记信息虚假。根据珠海聚隆提供的法院判决、《股票配资借款合同》及谈话笔录，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珠海聚隆开展了股票配资业务，但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登

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均未提及前述开展业务情况，且确认珠海聚隆符合专业化经营原则，未从事或兼营配资业务等冲突业务。登记的法律意见书与实际不符，上述情况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妥善保存材料。珠海聚隆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投资决策文件缺失，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回访确认无效。聚隆聚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回访确认书、基金合同、投资者认购款缴纳的落款时间均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珠海聚隆在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是未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珠海聚隆的主要信息披露方式是通过协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和相应的券商系统进行，但珠海聚隆仅为少数投资者开立了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账号，也未通过券商系统披露季报、年报等，导致大部分投资者无法获取相应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是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珠海聚隆曾经聘用过两名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投资、研究等相关工作，职位为投资经理和研究员。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司法判决、借款合同、法律意见书、投资者适当性文件等、信息披露系统截图、员工信息表、劳动合同、

谈话笔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珠海聚隆会员资格，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2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